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出售 部分资产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因原公告内容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的描述不妥，容易给投资者造成误解，因此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披露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10月31日	2015年
账面原值	193.79	191.01
已计提的折旧	29.47	27
账面净值	164.32	164.01
主营业务收入	167.71	155.8

修订为：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
总资产	164.32	164.01
相关负债	87.30	88.84
净资产	77.02	75.17
项目	2016年1月1日-10月31日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7.71	155.80

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亿元

项目	交易标的	公司	占比
总资产	164.63	532.76	30.90%
相关负债	87.30		
净资产	77.02	166.22	46.34%
主营业务收入	167.71	389.72	43.03%
净利润	0.1365	0.7593	17.9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内容外，《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的其他内容不变。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